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规〔2021〕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14号）的要求，市教委研究制定《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

为适应本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和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的需要，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号）的相关要求和精神，结合上海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类型特征，实施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全面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实施分层考核，增加学生的选择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坚持学校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实现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坚持职业教育课程改革与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配套推进，满足学生就业、升学不同发展需求；坚持稳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逐步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二、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 专业技能学习成果记录

主要反映学生在校期间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学习水平及相关职业素养养成情况。

引入社会评价，重点记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与专业技能学习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及其他证书等。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证书名称、级别、颁证单位、颁证日期、证书编号，各级各类竞赛的项目名称、级别、主办单位、获奖等级、获奖日期等相关信息。记录形式如下表：

职业资格 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颁证单位	颁证日期	证书编号
职业 技能 等级证书					
各级 各类 竞赛	项目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日期
其他					

(二)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1.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和信息技术，均为学生必考。其中，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学生可申请免考信息技术。

2. 考试形式

(1) 语文、数学 2 门科目，采用书面笔试方式。

(2) 英语科目分设书面笔试（含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口语测试另行单独组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

(3) 信息技术科目采用上机考试方式。

3. 命题依据

语文、数学、英语和信息技术 4 门科目考试以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考试命题应强调基础，突出能力，注重相关知识与技能在生活和职场中的应用。

4. 考试时间与成绩评定

(1) 语文、数学 2 门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100 分钟，满分各为 100 分。

(2) 英语科目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笔试满分为 90 分，口语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满分为 10 分。

(3) 语文、数学和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其评定办法为：根据学生相应科目的得分，按获得考试有效成绩的考生（即缺考或未得分的考生除外）总数的相应比例划分等级，位次由高到低分为 A+、A、B+、B、B-、C+、C、C-、D+、D、E，共五等 11 级。其中 A+ 约占 5%，A、B+、B、B-、C+、C、C-、D+ 各约占 10%，D、E 共约 15%，E 为卷面有效成绩低于标准分值或约占 5%。

(4) 信息技术科目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分“合格”与“不合格”两档，60 分及以上（含 60 分）为“合

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中职在读期间取得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学生毕业当年有效。

三、评价组织与实施

学业水平评价对象为具有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学生。

（一）专业技能学习成果记录

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负责收集和验证相关证书等档案材料，对学生的专业技能学习成果进行记录，并每学期按要求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1. 考试报名

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学生（不含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中本贯通、外招、成人中专等学生），在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后，均须参加语文、数学、英语和信息技术（电子与信息类专业学生可免考信息技术）4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参加考试学生的基本信息由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系统统一提供，学生通过其学籍所在学校集体报名。

每位学生原则上仅有1次报考机会。因非自身原因缺考者，经申请并确认后，可参加下一年的学业水平考试。

2. 考试费用

学生参加考试的费用均在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

3. 考试组织

所有科目考试均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

一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和统一成绩评定。

4. 考试时间安排

各科目考试一般在学生入学后 3 个学期内完成，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年级	考试科目	考试类别	考试时间
二年级	语文、数学 英语	必考	第一学期末
二年级	信息技术	必考(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学生可免考)	第一学期末

5. 考试管理要求

语文、数学、英语和信息技术 4 门科目考试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成部分

学业水平评价是衡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相关学习要求的重要评价手段，其评价结果是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作为评价和改进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学业水平评价是检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其评价结果既是评估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深化课改、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三) 作为用人单位录用和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参考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中，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为满分70分，E计40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3分。

学业水平能够客观反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其评价结果是用人单位录用员工的重要参考。

上述成绩仅在学生毕业当年就业与升学时使用。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办法自2021学年起对新入学的学生开始试行，2020学年入学的四年制学生也同时执行。

(二) 因休学、留级等原因转入的学生，同期参加学业水平评价。

(三) 语文、数学和英语3门科目等级为E的学生，信息技术科目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由所在学校自行组织补考。

(四) 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文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实施办法（沪教委职〔2015〕34号）同步废止。

抄送：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